

##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6日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第4.2条规定：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特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由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触及了“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停牌一天，自2021年4月30日复牌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因此公司股票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形；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除前述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